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要求选出某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之程序

一名或多名合共于以下述程序存放请求书当日，持有本公司 10%附有于会员大会投票权的已缴足股本的股东，有权以存放请求书予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书的形式，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该股东特别大会将处理有关的请求书中列明的事项。

存放请求书予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书的地址为：
香港中环摆花街 46 号 11 楼。

有关的股东特别大会将于本公司收到请求书后两(2)个月内召开。如本公司董事于收到请求书后二十一(21)天内未能采取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程序，则提交请求书的股东有权自行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程序，而本公司将负责该(等)股东因自行召开该股东特别大会的合理支出。

如任何股东提名某人士为本公司的董事，应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文所述的程序，存放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请求书，并于请求书中列明该被提名人士的个人资料。

任何选出某人为本公司董事的决议，须获得超过 50%附有投票权的股份(注一)投票支持，方可获得通过。

请注意，除根据上述程序召开、目的为投票选出相关的请求书中提名的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股东特别大会外，股东无权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名或要求投票选出任何未有于召开该会员大会的通知中列为候选董事的人士为本公司的董事。

(注一：投票之总股本乃基于所有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该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之附有投票权的已足缴股本总额。)